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4255號

原告 王仲暄

被告 廖珮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三點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柒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葉藍鸚

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合 計	1,000元	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1

02

03

05

06

07